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聲字第1號

原告即 林○○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林○○等5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此裁定業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；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